证券代码：874321　　证券简称：力克川　　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 1-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C10062 号）真实、公允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 1-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监管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执业资质，出具的《2026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C10314 号）客观公允，如实反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实际情况。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、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资质与执业能力，其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C10301 号）客观、公允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 1-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 1-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会计处理恰当、披露充分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 1-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。

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侯镇山、王亚飞、孟令军

2026 年 10 月 23 日